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8295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魏兆廷

被告 梁哲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玖仟壹佰壹拾捌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壹萬壹仟貳佰玖拾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點六八計算之利息，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參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7月2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7年7月25日起至110年7月25日止，利息自撥款日起前3個月按年利率1.68%固定計息，自第4個月起按原告3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7.61%（即年息8.68%）機動利率計付，惟如未依約清償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除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加計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又被告曾聲請債務前置協商，於前置協商期間共申請6次緩繳方案，

並延展借款期限至124年12月10日止。詎被告未依約繳付，至113年2月10日止，尚欠本金211,291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給付，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借款均視為到期，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等語。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及貸還款交易紀錄表等件為證。而被告除辯稱其之前有聲請債務協商，惟無力繳款；目前在聲請第二次更生程序，還在調解中，原告請求利息過高，請求減免等語外，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麗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怡如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320元	
合 計	2,320元	